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緬关于相互承认船舶证书的换文

(一) 我 方 去 文

緬甸联邦革命政府外交部常任秘书

吳梭丁閣下

閣下：

我荣幸地提到中緬两国政府代表最近举行的关于两国政府相互

承认船舶证书的談判。基于这一談判，双方已获致下述諒解：

一、为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緬甸联邦間的經濟合作，发展两国商船的友好往来，双方同意，根据平等互利原則，相互承认由对方主管机关核发的下列船舶证书：

1. 适航证书
2. 吨位证书
3. 国际船舶載重綫证书
4. 乘客定額证书
5. 船舶安全证书
6. 船舶安全設備证书
7. 免除证书
8. 船舶起重設備檢驗簿
9. 船級证书
10. 蒸汽鍋炉檢驗簿
11. 冷藏設備入級证书
12. 船舶无綫电报安全证书
13. 船舶无綫电话安全证书

二、双方主管机关应相互提供其所核发的船舶证书样本。

我荣幸地建議，如果上述諒解能为緬甸联邦政府所接受，則本照会及貴国政府关于此事的复照即将成为两国政府間的一項協議，該協議自貴国政府所发照会之日起生效。

閣下，請接受我的最崇高的敬意。

中国大使

李一氓

(签字)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于仰光

(二) 对方来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駐緬甸特命全权大使

李一氓閣下

閣下：

我荣幸地通知您，我已收到閣下今天的照会，内容如下：

(内容見我方去文)

我荣幸地对上述諒解加以证实。

据此，閣下的照会以及本复照将构成两国政府間的一項協議，这一協議自本日起生效。

閣下，請接受我的最崇高的敬意。

常任秘书

梭 丁

(签字)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于仰光